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，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准确、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无误、回购价格合理。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2,557,245 股，回购价格为 1.388 元/股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